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
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PZYSB9VN





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2 号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炜冈科技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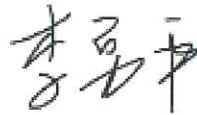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炜冈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6,313,7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4,957.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8,782.13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273,530.50元（已减除前期已付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49,040,209.50元于2022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604013482	101,966,62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355900100100275017	67,036,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355900100100280073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76110122000154185	1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郑楼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19251601040020001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平阳昆阳支行	2022年11月28日	1203283229200175697	25,037,386.00
合计			449,040,209.5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职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平阳县发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326-38-03-003326-000）及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7-330326-07-02-856238)	温环平建(2019)117 号及温环平建(2021)139 号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326-07-02-697368)	温环平建(2021)138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326-07-02-696873)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县分局出具的批复，本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合计	69,004.53	43,067.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职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1,967.33	11,967.33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194.07	194.07
	合计	37,564.14	12,161.40	12,161.4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634,957.87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39,273,530.50
审计验资费用	7,735,849.06
律师费用	4,226,415.10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198,113.21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201,050.00
合计	55,634,957.87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981,132.08	1,981,132.08
律师费用	377,358.48	377,358.4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201,050.00	201,050.00
合计	4,559,540.56	4,559,540.56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y /m /d

李勇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2-02-13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360122820213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0 月 01 日
/y /m /d



2021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姓名	梁潇
Full name	梁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5-01
Date of birth	1993-05-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321199305010344
Identity card No.	6203211993050103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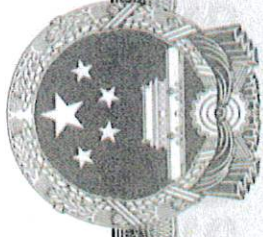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